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及說明	7~22
功能別費用表	23
會計師查核附表	24-25

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大墩19街186號4樓之1

4F-1, 186, Da Dun 19th St., *YIH SHIN & CO.* TEL:04-23283030

Taichung 40758, Tai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AX:04-232866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附註參所述之會計政策，並參照相關法令、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附註參所述之會計政策，暨相關法令、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協銘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 12. 31	%	113. 12. 31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伍(一)	17,829,918	34	19,825,234	39
應收款項	伍(二)	5,840,394	11	3,085,273	6
預付款項		125,440	1	174,654	1
其他流動資產		10,069	0	0	0
流動資產合計		23,805,821	46	23,085,161	4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參、伍(三)	9,904,638	19	9,016,092	18
代管財產	伍(四)	18,340,455	35	18,340,455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00	0	56,000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15,093	54	27,412,547	54
資產總計		52,120,914	100	50,497,708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伍(五)	5,629,331	12	5,811,696	12
其他流動負債	伍(六)	1,295,509	2	842,509	2
流動負債合計		6,924,840	14	6,654,205	14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伍(七)	143,400	0	143,400	0
應付代管財產	伍(四)	719,783	1	719,783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863,183	1	863,183	1
負債總計		7,788,023	15	7,517,388	15
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伍(八)	17,620,672	34	17,620,672	35
未受限淨值	伍(九)	26,712,219	51	25,359,648	50
淨值合計		44,332,891	85	42,980,320	85
負債及淨值總計		52,120,914	100	50,497,70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類	參						
補助收入	參、伍(九)	13,066,181	30	11,849,736	29	1,216,445	10
服務收入	伍(九)	12,261,055	28	12,223,686	30	37,369	0
捐贈收入	伍(九)	4,182,105	9	3,528,976	9	653,129	19
委辦收入	伍(九)	11,321,058	25	9,971,920	24	1,349,138	14
利息收入	參	160,820	0	123,745	0	37,075	30
其他收入	參(十一)	3,443,680	8	3,127,520	8	316,160	10
收入合計		44,434,899	100	40,825,583	100	3,609,316	9
支出類	參						
業務支出	拾肆	40,288,935	91	36,870,479	91	3,418,456	9
行政管理支出	拾肆	2,793,393	6	2,997,486	7	(204,093)	(7)
支出合計		43,082,328	97	39,867,965	98	3,214,363	8
本期餘絀		1,352,571	3	957,618	2	394,953	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參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352,571	3	957,618	2	394,95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1,352,571		957,618		394,9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應付代管財產	累積餘絀	合計
113.1.1餘額	17,603,384	24,402,030	42,005,414
調整應付代管財產	17,288		17,288
113年本期餘絀		957,618	957,618
113.12.31餘額	17,620,672	25,359,648	42,980,320
114年本期餘絀		1,352,571	1,352,571
114.12.31餘額	17,620,672	26,712,219	44,332,8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352,571	957,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0,820)	(123,745)
各項折舊	1,604,354	1,446,9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10,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減	(2,755,121)	1,256,676
預付款項(增)減	49,214	(4,529)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0,069)	12,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14,000)	0
應付款項增(減)	(182,365)	660,537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453,000	(316,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6,764	3,899,032
收取之利息	160,820	123,74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584	4,022,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492,900)	(3,132,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2,900)	(3,132,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	0	6,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0	6,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5,316)	896,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25,234	18,928,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918	19,825,2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壹、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設立及現況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一)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核准設立文號：

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44 年 10 月 21 日登記簿第三冊第二
九頁第八六號設立登記在案。

(二)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創立目的：

1. 供應台中教區為舉行天主教儀式及宣揚天主教教義所需之一切設備及經費。
2. 供應台中教區已辦或擬辦之慈善社會教育事業或教育團體團員或某一地區居民之福利事業所需用之一切設備及經費。

(三)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董事長：蘇耀文

(四) 董事會組織：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董事會由七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第 15 屆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8 年 10 月 18 日止。(113 證他字第 667 號)
2. 本教區主教或其合法代替人為當然董事並為董事會之主席。
3. 其他六位董事由主席遴選委任之，在主教或其繼承人未撤銷其任命前彼等職權應屬有效。
4. 主席指定一人為本財團財產之保管人。
5. 主席為董事會召集人，一年內至少開董事會一次審核收支各項帳目。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一)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核准設立文號：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附設機構之一，於民國 96 年 1 月創立，依法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核准在案(96 中市府社障字

第 20873 號)。

(二)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異動服務人數及服務對象年齡，辦理異動登記(107 中市社障字第 23654 號)。

(三)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創立目的：收容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自閉症等身心障礙者為主，並期經由適宜之養護及技藝訓練，協助其能自立生活為目的。

(四)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董事長：蘇耀文；主任：廖文政。

(五)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附設機構，設主任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下設各部組執行本中心創設目的之活動。

(六)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全院學生人數：59 人。

二、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1. 民國 44 年 10 月 21 日登記財產總值 395,097 元。
2. 民國 83 年 11 月 17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567,630,000 元。
3. 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860,583,383 元。
4. 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576,818,328 元。
5. 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24,198,920 元。
6. 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23,624,810 元。
7. 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29,624,810 元。
8.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31,624,810 元。
9.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38,149,155 元。
10.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90,509,253 元。
11. 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93,443,073 元。
12.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產歸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

貳、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參、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雖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附設

機構，唯本中心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相關法令、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財務報表，總分支機構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本中心平常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用現金收付制，期末採權責制將應收、應付估計入帳。
- 三、衡量基礎：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本中心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四、本中心收入均存入委託銀行，至於支出除零星開支採用零用金制度外，均以提款單提款(或支票)支付。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通常取得日起算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應收捐款、補助款、勞務收入、義賣收入等而發生之債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中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中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累積餘絀），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中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

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中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中心之金融負債包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本中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本中心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
2.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建築物，5-20年；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5年。至於已屆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者，以其殘值重行估計再使用年數，依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4. 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設備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5. 土地登記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名下，不單獨列入本中心之固定資產項目，由本中心使用之土地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項下應付代管財產列示。

九、收入及支出：

1. 收入主要包括經常性收入(如：政府補助、服務收入、外界樂捐、委辦收入、存款利息)及非經常性收入(如：義賣、其他收入)。
2. 支出主要為用人薪資、教學材料費、水電費、保險費、專案計劃活動等維持本中心營運所需支付之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

十、收入認列與支出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考量本中心允諾之折扣或折讓金額。本中心代他人所收取之款項，非屬收入。

1.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中心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一、政府補助

(一)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

1. 本中心能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予本中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一定條件。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二)對該政府補助係意圖補償本中心遵循附加條件所產生之相關支出認列為費用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列入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十二、員工福利

(一)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二)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

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十三、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併入總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合併申報；且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本中心不獨立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四、依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台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首揭條款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

十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中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以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肆、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無

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資產類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現 金	52,794	31,989
支票存款	194,600	0
活期存款	13,577,838	17,791,470
定期存款	4,004,686	2,001,775
	<u>17,829,918</u>	<u>19,825,234</u>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收帳款	<u>5,840,394</u>	<u>3,085,273</u>

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衛生福利部及臺中市政府之經費補助款。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內容包括：

項 目	114. 12. 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建築物	5,023,987	2,887,738	2,136,249
運輸設備	4,647,949	3,582,805	1,065,144
什項設備	12,685,298	5,982,053	6,703,245
合計	<u>22,357,234</u>	<u>12,452,596</u>	<u>9,904,638</u>
項 目	113. 12. 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建築物	5,023,987	2,614,475	2,409,512
運輸設備	4,647,949	3,299,834	1,348,115
什項設備	10,192,398	4,933,933	5,258,465
合計	<u>19,864,334</u>	<u>10,848,242</u>	<u>9,016,092</u>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

成本	114. 1. 1餘額	增添	處分	114. 12. 31餘額
建築物	5, 023, 987	-	-	5, 023, 987
運輸設備	4, 647, 949	-	-	4, 647, 949
什項設備	10, 192, 398	2, 492, 900	-	12, 685, 298
合 計	19, 864, 334	2, 492, 900	-	22, 357, 234

成本	113. 1. 1餘額	增添	處分	113. 12. 31餘額
建築物	5, 023, 987	-	-	5, 023, 987
運輸設備	4, 547, 949	100, 000	-	4, 647, 949
什項設備	7, 220, 313	3, 032, 085	(60, 000)	10, 192, 398
合 計	16, 792, 249	3, 132, 085	(60, 000)	19, 864, 334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情形

累積折舊	114. 1. 1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114. 12. 31餘額
建築物	2, 614, 475	273, 263	-	2, 887, 738
運輸設備	3, 299, 834	282, 971	-	3, 582, 805
什項設備	4, 933, 933	1, 048, 120	-	5, 982, 053
合 計	10, 848, 242	1, 604, 354	-	12, 452, 596

累積折舊	113. 1. 1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113. 12. 31餘額
建築物	2, 341, 212	273, 263	-	2, 614, 475
運輸設備	2, 900, 836	398, 998	-	3, 299, 834
什項設備	4, 209, 239	774, 694	(50, 000)	4, 933, 933
合 計	9, 451, 287	1, 446, 955	(50, 000)	10, 848, 242

(四) 代管財產與應付代管財產

項 目	單位	114. 12. 31	113. 12. 31
代管設施設備	台中市政府	719, 783	719, 783
代管土地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17, 620, 672	17, 620, 672
		18, 340, 455	18, 340, 455

1. 目前本中心使用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至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名下，因提供本中心營運使用及代管，依照公告現值入帳，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列示。。
2. 代管設施設備(動產)係台中市政府交付代管「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方案」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方案之設施設備，以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列示。

二、負債及淨值

(五) 應付款項

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帳款	33, 630	824, 063
應付費用	5, 595, 701	4, 987, 633
合 計	5, 629, 331	5, 811, 696

1. 應付帳款係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費等。
2.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工薪資、年終獎金及保險費等。

(六) 其他流動負債

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代收款	1, 295, 509	842, 509

係期末代收勸募方案服務使用者個人零用金。

(七) 存入保證金：係學員入住宿舍之保證金。

(八) 暫時受限淨值

項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代管財產	17, 620, 672	17, 620, 672

目前本中心使用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至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名下，因提供本院營運使用及代管，依照公告現值入帳，同時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列示之。

(九) 未受限淨值

摘 要	金額
113.01.01 餘額	24,402,030
加:113年度稅後餘絀	957,618
113.12.31 餘額	25,359,648
加:114年度稅後餘絀	1,352,571
114.12.31 餘額	26,712,219

三、損益類

(十) 服務、委辦、捐贈及補助收入

收入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收入-個人或家屬支付	2,876,000	3,015,901
服務收入-縣市政府補助	9,385,055	9,207,785
服務收入小計	12,261,055	12,223,686
補助收入	13,066,181	11,849,736
委辦收入	11,321,058	9,971,920
捐贈收入	4,182,105	3,528,976
合 計	40,830,399	37,574,318

(十一) 其他收入

摘 要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2,725,782	2,066,309
義賣收入	717,898	1,061,211
	3,443,680	3,127,520

陸、質(抵)押之資產：無

柒、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捌、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114. 01. 01	本期變動	114. 12. 31
受限淨值-暫時受限			
應付代管財產	17,620,672		17,620,672
受限淨值計	17,620,672	0	17,620,672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25,359,648	1,352,571	26,712,219
未受限淨值計	25,359,648	1,352,571	26,712,219
淨值其他項目	0		0
合計	42,980,320	1,352,571	44,332,891

* 累積餘絀本期變動數係本期餘絀轉入。

玖、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拾、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拾壹、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拾貳、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14. 12. 31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70,000		70,000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43,400	-	143,400

	113.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56, 000		56, 000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43, 400	-	143, 400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因此不另揭露。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本中心於114年度及113年度均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四)本中心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60,820元及123,745元，各該年度並無利息支出。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中心之避險策略係基於外匯及利率部位採逐步避險，因此將曝露於市場交易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中心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致未規避部位存在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中心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中心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中心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

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中心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中心無銀行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拾參、其他附註說明事項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額為 96,000,000 元。

(二)重大業務事項: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項以外之酬勞：無
3. 董事長之專職薪資：無

拾肆、功能別費用表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全日型照顧	日間照顧	委辦計畫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8,572,658	12,016,824	6,189,817	26,779,299	1,937,760	28,717,059
服務費用	2,096,542	3,793,742	200,669	6,090,953	369,049	6,460,002
材料及用品消耗	900,076	1,628,709		2,528,785	250,859	2,779,644
租金費用			1,518,000	1,518,000		1,518,000
折舊及攤銷	519,129	939,375		1,458,504	145,850	1,604,354
訓練費用	24,948	45,143	7,500	77,591	7,009	84,600
其他	294,948	533,714	1,007,141	1,835,803	82,866	1,918,669
合計	12,408,301	18,957,507	8,923,127	40,288,935	2,793,393	43,082,328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全日型照顧	日間照顧	委辦計畫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5,836,455	13,264,670	4,820,096	23,921,221	2,122,346	26,043,567
服務費用	990,593	1,919,093	3,914,838	6,824,524	216,142	7,040,666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87,697	2,926,584		4,214,281	465,808	4,680,089
折舊及攤銷	397,912	904,347		1,302,259	144,696	1,446,955
訓練費用	38,329	87,111		125,440		125,440
其他	147,508	335,246		482,754	48,494	531,248
合計	8,698,494	19,437,051	8,734,934	36,870,479	2,997,486	39,867,96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會計師查核附表

01. 查核事項：

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是否支領報酬及出席等費用，如有支領，其支出總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車馬費全年度總金額 0 元。

不適用原因：

02. 查核事項：

機構本年度 12 月份薪資清冊所列人力配置情形(含未符資格列計之生服員、教保員或訓練員)。

查核結果：

人力類別		人數	備註
一般類	行政人員	5	
	社工人員	6	
	護理人員	2	
	教保員或訓練員	22	
	生活服務員	9	
其他類	外籍看護工	0	
	廚工	0	
	委辦計畫人員	0	
	自行遴聘人力	0	
合計		44	
社會役		0	

註：自行遴聘人力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營養師等。

03. 查核事項：

*機構本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與設定負擔。

04. 查核事項：

機構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借款。

05. 查核事項：

抽查機構當年度接受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補助辦理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照護器材充實設施設備款 55 萬。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會計師查核附表

06. 查核事項：

抽查機構使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補助金額未達標準。

07. 查核事項：

社會及家庭署審核上年度決算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機構於本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有須改善事項如下補充說明，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年度未查核。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協銓會計師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249 號

會員姓名：陳協銓

事務所名稱：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4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4)2328-3030

事務所統一編號：05573961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0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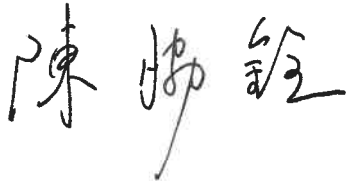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委託人統一編號：4540215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16

日

